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緞云縣私立仙都初中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發還該校前繳購置物理儀器多餘價款仰查收具報由

交會計處理
步板
九三〇。

如文

附

詳

訓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00008

收文 字第 號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一九一八號

令 緡雲私立仙都初中

案查本廳補助各校半價購置物理儀器一案業與上海實學通藝館簽訂定購合同並將合同條文抄發各校知照各在案查該校定購示教及實習儀器各套計半數價款為三百三十八元三角七分前據該校繳解四百三十元計多繳九十一元六角三分自應即予發還以清款項合行檢發國幣九十一元六角三分令仰該校查收具報此令

詳發還國幣九十一元六角三分

(業已匯出)

廳長 許紹楨

中華民國



月

十五

日

校對查汝陸
監印楊克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